

案例一

案情摘要

同日分別施行及申報「頭部」、「胸部及上腹部」電腦斷層造影檢查各1次，可同次施作者，僅能申報1次。

衛部爭字第1103401992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、壹、一、(十八)、1. 電腦斷層及磁振造影檢查審查原則： 「(1)『電腦斷層造影』及『磁振造影』診療項目均以『次』為單位，病患如因病情需要多部位造影檢查，其原則如下： 甲、病患可同次施作，僅能申報1次，不得以不同部位為理由分次執行或拆分申報多次。 乙、若因臨床理由，病患無法同次施作，或因病情需要，須分次執行，需於病歷上詳載其理由，依實際施作次數申報，其合理性由專業審查認定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本件係健保署執行「CT及MRI同日或隔日重複申報專案審查」爭議案，系爭項目為「電腦斷層造影—有/無造影劑(33072B)」、「DISPOSABLE 200CC SYRINGE KIT (NBS07SCTPQMH)」，依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醫令清單」顯示，109年10月12日分別施行及申報頭部「電腦斷層造影—無造影劑〈33070B〉」及胸部及上腹部「電腦斷層造影—有/無造影劑〈33072B〉」(系爭)各1次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514A」、「Brain CT及MRI僅相差2天，擇一檢查即可」，依病歷

		<p>紀錄，病人因 shortness of breath and bilateral lower legs edema for 2 days，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29 日入住申請人醫院接受診療，入院診斷為「Acute respiratory failure s/p ETT+MV」等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得以不同部位為理由分次執行或拆分申報多次，依病情記載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原給付電腦斷層造影檢查項目之數量，已足敷診療所需；系爭特殊材料比照電腦斷層造影不予給付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	---